

## 三河法轮功学员宋建国 被警察抄家、绑架

【明慧网】河北省三河市法轮功学员宋建国，于10月14日中午左右，被三河国保带走。家中被警察翻的乱七八糟，现在亲人也不知道他在哪里。

宋建国，河北三河市法轮功学员，原本是三河市委党校讲师。他在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后，遭到严重的迫害，曾被非法劳教两次，时间长达五年多。期间遭到电击、绑杀绳、连续8天剥夺睡眠、绑死人床等酷刑。2004年，因为被非法关押，宋建国未能探视病危的父亲，错过了临终见父亲的最后一面。

非法劳教结束后，警察并未停止骚扰宋建国。最近一次是今年4月份，三河市南城派出所2个警察（其中之一叫王海宝）到家中骚扰。宋并未开门。警察隔着门问，是否还修炼法轮功。宋表示，修炼二十多年了，能不炼吗？你们这是扰民。

目前不知道宋建国被非法关押在哪里，也不知道是国保系统的人，还是公安系统的人。◇



▲台湾法轮功学员集体炼功的殊胜场景。台湾是除中国大陆外，修炼法轮功人数最多的地区，约有50多万人。1000多个炼功点遍布300多个城镇。社会各个阶层都有人修炼法轮功。◇

## 河北廊坊市大厂县张桂珍、杨淑芳面临非法开庭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河北廊坊市大厂县法轮功学员张桂珍、杨淑芳被构陷案，已经移交到香河县法院，香河法院定于十月十四日上午九点开庭。家属怕亲人被枉法冤判，给聘请了律师。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下午，大厂县陈府镇的张桂珍、杨淑芳（68岁左右），到临近的香河县钱旺镇马坊顶村，向民众发放真相挂历和小册子，被不明真相的人恶意举报。钱旺镇派出所警察将二人绑架，并伙同大厂县陈府镇派出所警察对她们进行非法抄家。他们从杨淑芳家抄走一些真相挂历和真相小册子，张桂珍、杨淑芳被行政拘留十五天。杨淑芳因身体不合格，被所外执行。

十月十三日下午，钱旺镇派出所警察到杨淑芳家再次骚扰、查看并威胁。

十月二十五日，张桂珍被非法拘留到期，被香河县国保大队长杨永利、副队长曹军英，劫持到三河县看守所图谋继续迫害，因两次体检不合格被拒收，才让张桂珍回家。

此后，香河县国保大队长杨永利、副大队长曹军英紧盯此事不放，多次跨县到大厂县陈府镇派出所对两位学员非法审问或上门骚扰，为加重迫害网罗所谓“证据”。他们分别于十二月八日、十五日上午，带领钱旺镇派出所警察共四人，先后到大厂县陈府镇派出所非法审问杨淑芳和张桂珍。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杨淑芳和张桂珍被香河县检察院告知：香河公安局已将构陷她们的所谓“案件”移送该检察院，并告诉她们可以申请法律援助了。香河县检察院很快将构陷案移交到香河县

法院，香河法院草草拟定十月十四日开庭。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上午，杨淑芳二女儿、大女婿和亲友辩护人去香河法院递交代理信函，工作人员以没有这样做过为由拒绝，说得请示院长，院长去开会。家属与辩护人跟第一副院长侯东祥打电话沟通无果。下午，他们三人去香河县检察院投诉，说法院拒绝亲友辩护人合法，检察院出来一女检察官和他们交涉。从检察院出来到邮局，没多久法院来电话，说许可亲友辩护人代理。

同日上午10点，张桂珍和家属给她聘请的辩护律师，到香河县法院递交代理人信函，办完律师第一次去法院的手续。

自当权者反腐打虎以来，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共计有47名“省部级”政法系高官落马，这些人员均在参与迫害法轮功的“恶人榜”上，笔笔有账。在落马的四个公安部副部长当中，有李东生、孙力军、傅政华三个人是中央“610”头目，专职迫害法轮功，他们都将面临法律的严惩和国际社会的制裁以及历史和天理的惩罚。

诽谤佛法、迫害法轮功学员罪大恶极，必将遭到清算和天谴。天理昭昭，善恶有报，这场迫害的真正受害者是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善劝香河县公检法司以及所有还在做恶迫害法轮功的人，能够从中吸取教训，早一刻醒悟，赶快停止迫害，将功补过，给自己和家人留一条生路。◇



# 河北承德市韩立萍依法追讨养老金 法院有法不依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河北省承德市 72 岁的法轮功学员韩立萍，系锅炉厂退休职工，工作期间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二零零二年八月退休，一直按月领取养老金。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被社保无故停止发放养老金，持续扣发至今，直到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才向本人发出《退还违规领取的养老保险待遇通知书》，停发养老金，退还已发的养老金，依据的就是劳动厅（2001）44 号文件。

社保扣发韩立萍养老金的所谓“理由”是有四年坐牢的经历，判决后其直系亲属未按规定期限向社保机构报告，导致养老金一直发放。众所周知，养老金是属于个人的合法财产，是《宪法》《劳动法》《社会保障》等众多法律等同样规定予以保障的，凭什么人社局一份内部文件就可以规定什么情况下剥夺公民的养老金？

职工的养老保险金是基于劳动合同产生的，是用人单位和职工分别按一定比例缴纳的，属于职工创造的劳动报酬，属于个人工资以外的法定福利。养老金是退休人员劳动的剩余价值，退休人员在退休前所得报酬只得到劳动价值的少部份，多余劳动的剩余价值交给了国家，然后由国家统一用于建设管理等，现在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只是返还劳动的剩余价值及其剩余价值增值的少部份。

韩立萍老人早年百病缠身，受尽病痛折磨，修炼大法才一个月，所有的疾病一扫而光，一个将要破碎的家庭充满了欢乐，身心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修炼“真、善、忍”，重注行善，处处为别人着想。因坚持修炼法轮功，韩立萍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晚八点左右被兴隆县国保大队的陆少华和张玉海等人绑架、构陷，十一月四日被非法开庭，律师为韩立萍作了无罪辩护，韩立萍也阐明自己无罪。十二月九日，韩立萍被非法判刑四年，



2018 年 5 月 11 日约两千名法轮功学员在美国纽约举行盛大游行。

在监狱遭受了极大的人身伤害和精神折磨。

韩立萍先后收到《退还违规领取的养老保险待遇通知书》、《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对于非法剥夺养老金行为是不能承认的，社保局一定要承担法律责任的。

1、韩立萍符合退休条件，按法律规定已经缴满 15 年养老保险金，劳社厅（2001）44 号复函，不属于法律法规，无权规定停发、退还服刑人员养老金；

2、在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仗义依据擅自减损公民权利，增加行政机关的权力和职能，扣发公民养老金，要求退还养老金，纯属超越职权的违法行为；

3、养老金是退休人员的合法财产，社保无权扣发，无权要求返还，其行为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严重侵害公民的合法权利。

此外，根据《民法典》中婚姻家庭的规定，养老金属于共同财产，也属于遗产，因此对公民养老金的剥夺也是对家属财产的剥夺，严重违法。韩立萍已七十多岁的高龄，完全靠仅有的养老金生存，社保全额扣发养老金，并要求返还养老金的行为，几乎剥夺了公民的生

存权利，因此提起诉讼。

要求依法确认《退还违规领取的养老保险待遇通知书》违法并撤销，并判令被告补发韩立萍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养老金，并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以后继续按标准向韩立萍发放养老金。

韩立萍起诉社保局、人社局扣发养老金案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开庭，当日对社保局、人社局上下午分别开庭。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审理终结：

一、驳回韩立萍请求确认被告社保局作出的《退还违规领取的养老保险待遇通知书》违法，并撤销诉讼请求；

二、撤销被告社保局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全额扣发原告韩立萍养老金的行政行为，责令被告承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对该事项重新做出行政行为。

对于第二点，被告不服，出于卑劣的心态反过来起诉原告，法院不能依法判决，原告上诉于中院。

下午开庭审理人社局撤销行政处理一案，法院认为：原告韩立萍确系在服刑期间违规领取了养老金，社保局对该行为作出行政处理符合法律规定，《劳动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本院予以维持，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韩立萍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原告负担。

“适用法律正确”，那么被告剥夺原告的养老金适用的是什么法律？人社部或者任何一个跳出来要剥夺养老金的机关，都属于超越职权的行为，因为中国没有一个部门有权力剥夺公民养老金——一个人的合法财产。查遍所有的法律法规，均没有对服刑人员要停发、退还养老金的规定，因为服刑人员没有被剥夺作为公民的权利，理当享有国家公民的一切待遇。◇